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障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

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计委员会应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当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或拟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价值的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包括：

- （1）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3）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五）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中的工作规程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执行。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一）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

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

（一）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三）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就对有议案回避表决。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网站上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包括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